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经与会董事审

议，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为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聘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将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